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了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信息沟通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；
2.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3.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4. 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5.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6. 报告期内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